JUL242018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B-L- 案
日期：2018年7月24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艺术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提交了一次性成就的证据或符合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申请人就此事项向我们提出上诉。我们撤销了审理主任的决定，将事项发回重审以进一步考虑并作出新决定，如该决定不利，则应认证至我们进行审查。在审理主任随后作出相同决定后，申请人第二次提出上诉，我们再次撤销审理主任的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以作出新决定。审理主任随后作出第三次否决并将该决定认证至我们。在我们的认证决定中，我们维持了审理主任否决该申请的决定。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主张其符合十项所需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且其作品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两项动议。

一、法律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新事实的文件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B-L- 案

二、分析

审理主任的第三次决定认定申请人不符合其主张的四项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关于其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以及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在我们的认证决定中，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贡献标准，但我们确实认定在媒体已发表材料和展出标准下已提交了合格证据。虽然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未主张符合作者身份标准下的资格，但我们指出证据未能证明申请人撰写了学术文章。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额外证据，并援引先前提交的证据，涉及展出标准。他还提交了四封来自同行艺术家的新信件，以支持其关于对艺术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主张。

A. 复议动议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该动议还必须由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法定或监管条款，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或国土安全部政策的声明所支持。

申请人主张，如果我们认定其符合该类别下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则适用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AAO 2010) 中的“ 优势证据标准 ”应导致认定其具备所需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他援引了我们决定结论部分的陈述，其中我们指出，能够使其在领域内脱颖而出的一项缺失指标的例子是大量新闻报道，并表示此类证据已存在于记录中。然而，必须首先指出，这仅是可能的合格证据的一个例子，且是在假设性最终实质审查的语境中陈述的。正如将在下一节进一步讨论的，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符合至少三项标准。其次，正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承认的，申请人已提交了大约十几份展示其作品的出版物证据，但其中大部分证据不足以构成关于其本人及其作品的、符合媒体标准的媒体报道。虽然所有记录证据均在最终实质审查中予以考虑，但在众多其他艺术家的材料中，仅展示其作品而少有或没有评论的媒体材料的证据权重显著低于

1 在动议中，申请人表示其认为符合8 C.F.R. § 204.5(h)(3)(iii)关于其在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的标准。由于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认定其符合该标准，且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未主张关于该标准的任何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我们将在决定中不涉及该标准。如果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所需的三项标准，我们将在进行其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的最终实质审查时评估所有提交的证据，包括申请人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强调的证据。

。

B-L- 案

许多其他艺术家的材料显著低于所出现的采访

申请人进一步主张，关于该书的提交证据展示了其作品并说明了其在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标准下对领域的影响。然而，其未指明任何相关的先例或已采纳的决定，或法定或监管条款，以证明我们关于该标准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

B.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提交了四封来自其同行艺术家的新推荐信，并主张这些信件构成其被广泛认可的对艺术界贡献的证据2。所有写信人均表示他们了解申请人的作品，首先是作为中国_____艺术运动的领军成员，以及其后在行为艺术方面的职业生涯。虽然记录中的其他证据支持这些写信人关于其早期作品的陈述，但这些陈述并未指明其在此期间所作的具体贡献。例如，在简要概述申请人的职业生涯后，_____仅表示申请人“ 发挥了领导作用并在其领域产生了影响 ”。_____和_____指明了申请人在其职业生涯后期所作的具体行为艺术作品，但未说明其对领域的影响。正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未提供关于申请人贡献及其对领域内他人影响的具体细节的推荐信不足以证明符合8 C.F.R. § 204.5(h)(3)(v)证据标准下的资格。

三、结论

申请人在动议中所作的主张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此外，在动议中提交的新证据未能克服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或证明其符合该类别资格。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L-, ID# 1320289 (AAO July 24, 2018)

2 申请人还提交了与媒体已发表材料标准相关的新证据，但如脚注1所述，我们在先前决定中认定其符合该标准。同样，如果申请人已证明其符合所需的三项标准，我们将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这一新证据。